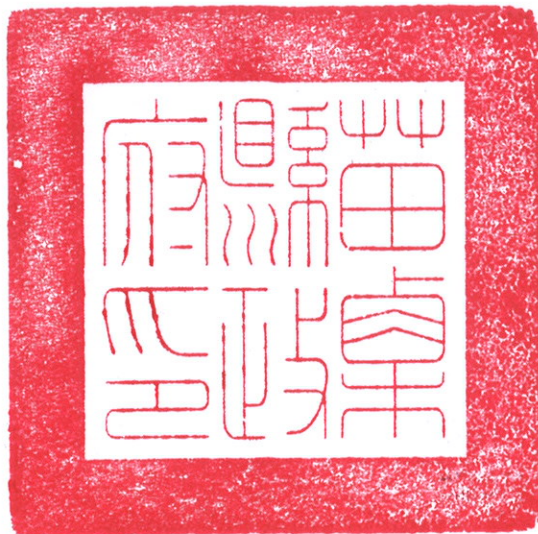


# 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家字第1090000191A號



主旨：預告「苗栗縣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獎助辦法(草案)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苗栗縣政府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家庭教育法第19條。
- 三、「苗栗縣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獎助辦法(草案)」如附件。
- 四、對本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。
  - (二)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1121號。
  - (三)電話：037-350746。
  - (四)傳真：037-377350。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jw1506@ems.miaoli.gov.tw。

縣長 徐耀昌

# 苗栗縣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獎助辦法

## 草案總說明

依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助事項，鼓勵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；其獎助辦法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擬具苗栗縣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獎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草案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及目的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 本辦法獎勵及補助之對象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 本辦法規定之家庭教育範圍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 本辦法獎勵及補助條件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申請獎勵之方式及給予獎勵之規定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 明定經本府審查通過予以獎勵者之獎勵方式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申請補助之方式、審查基準、補助原則、除外情形及經費來源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 明定獎勵及補助之審查事項。(草案第八條)
- 九、 連續二年獲獎勵及補助者，提報教育部進行全國性績優團體甄選。(草案第九條)
- 十、 明定本府不予補助或獎勵及應予撤銷或廢止之情形。(草案第十條)
- 十一、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十一條)

## 苗栗縣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獎助辦法 草案逐條說明

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鼓勵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,特依家庭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</p>	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及目的。
<p>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及補助對象如下：            一、機關：本府所屬機關。            二、機構：本縣所屬社會教育機構。            三、學校：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            四、法人及團體：本縣向法院登記之法人或依法立案之團體。</p>	本辦法獎勵及補助之對象。
<p>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本法第二條規定範圍。</p>	本辦法規定之家庭教育範圍。
<p>第四條 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連續滿二年(含)以上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,符合下列條件之一,並具有績效者,得申請獎勵及補助之：            一、企劃並執行各類家庭教育活動及服務。            二、培訓家庭教育相關專業人才。            三、研發各種家庭教育課程或教材。            四、辦理重大違規學生之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。            五、進行家庭教育相關之調查、研究或出版專著。            六、策劃個人及社會資源,推展家庭教育工作。            七、從事偏遠地區家庭教育活動及服務。            八、其他推展家庭教育相關事項。</p>	本辦法獎勵及補助條件。
<p>第五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,應依本府公告之獎勵規定及期程提出申請。</p>	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申請獎勵之方式及給予獎勵之規定。

條文	說明
<p>前項獎勵之核給，以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府審查通過後為之。</p>	
<p>第六條 前條獎勵之方式，由本府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狀、獎牌，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。</p>	<p>明定經本府審查通過予以獎勵者之獎勵方式。</p>
<p>第七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，應依本府公告之補助規定及期程，檢具補助申請表、實施計畫書及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表，向本府提出申請。</p> <p>前項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、可行性、創新性及預期效益。</p> <p>二、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。</p> <p>前項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，但配合本府政策特殊需求辦理之活動，得全額補助。其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主管預算項下支應。</p>	<p>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申請補助之方式、審查基準、補助原則、除外情形及經費來源。</p>
<p>第八條 本府為審查獎勵及補助之申請案，得遴聘學者專家、社會公正團體代表及本府代表五人至十一人，組成審查小組，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為之。</p> <p>前項家庭教育之學者專家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且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。</p> <p>第一項審查，必要時，得邀請申請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到場說明，或進行實地訪視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明定辦理獎勵及補助之審查，得組成審查小組，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為之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明定審查小組之組成。</p> <p>三、為利審查之辦理，第三項明定本府得邀請申請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。</p>
<p>第九條 連續二年獲本府獎勵或補助者，得由本府推薦參加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獎之甄選。</p>	<p>連續二年獲獎勵及補助者，提報教育部進行全國性績優團體甄選。</p>
<p>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府得不予獎勵或補助；已核准獎勵或補助者，應通</p>	<p>明定本府不予補助或獎勵及應予撤銷或廢止之情形。</p>

條文	說明
<p>知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撤銷或廢止獎勵或補助，並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各該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分；並作為下次獎勵或補助之參考：</p> <p>一、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。</p> <p>二、未依本府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。</p> <p>三、執行成效不佳。</p> <p>四、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府之訪視或輔導。</p>	
<p>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</p>

# 苗栗縣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獎助辦法草案

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鼓勵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，特依家庭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及補助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機關：本府所屬機關。
- 二、機構：本縣所屬社會教育機構。
- 三、學校：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- 四、法人及團體：本縣向法院登記之法人或依法立案之團體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本法第二條規定範圍。

第四條 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連續滿二年（含）以上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並具有績效者，得申請獎勵及補助之：

- 一、企劃並執行各類家庭教育活動及服務。
- 二、培訓家庭教育相關專業人才。
- 三、研發各種家庭教育課程或教材。
- 四、辦理重大違規學生之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。
- 五、進行家庭教育相關之調查、研究或出版專著。
- 六、策劃個人及社會資源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。

七、從事偏遠地區家庭教育活動及服務。

八、其他推展家庭教育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，應依本府公告之獎勵規定及期程提出申請。

前項獎勵之核給，以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府審查通過後為之。

第六條 前條獎勵之方式，由本府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狀、獎牌，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。

第七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，應依本府公告之補助規定及期程，檢具補助申請表、實施計畫書及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表，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前項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、可行性、創新性及預期效益。
- 二、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。

前項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，但配合本府政策特殊需求辦理之活動，得全額補助。其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主管預算項下支應。

第八條 本府為審查獎勵及補助之申請案，得遴聘學者專家、社會公正團體代表及本府代表五人至十一人，組成審查小組，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為之。

前項家庭教育之學者專家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

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且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。

第一項審查，必要時，得邀請申請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到場說明，或進行實地訪視。

第九條 連續二年獲本府獎勵或補助者，得由本府推薦參加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獎之甄選。

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府得不予獎勵或補助；已核准獎勵或補助者，應通知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撤銷或廢止獎勵或補助，並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各該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分；並作為下次獎勵或補助之參考：

- 一、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。
- 二、未依本府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。
- 三、執行成效不佳。
- 四、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府之訪視或輔導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